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总额为 2,055,010.04 元，其中核销应收账款 2,003,819.00 元，核销其他应收款 51,191.04 元，截至 2018 年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,055,010.04 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坏账核销,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核销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,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